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如下交易：

购买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以及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111,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00%。（以上交易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交易对方”指刘英魁、嘉语春华以及嘉惠秋实）。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预计将持有公司超过5%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交易预案以及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在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即告生效并可实施。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交易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鉴于，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为项目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又于2017年7月，与嘉华信息签署《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核实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于2017年8月19日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60022号《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核实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因2017年6月14日，嘉华信息就刘英魁向嘉语春华、嘉惠秋实进行股权转让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刘英魁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缴纳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金。为确保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中水致远终止合作关系。

经核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嘉华信息除本次交易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害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中通诚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了充分提示。

5、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嘉华信息100%股权，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业务结构继续得到优化，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持续为广大中小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7、关于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公司董事审议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刘宁、徐小伍、张天福
2017年10月10日